

公众意见征询表

热心参与规划，共建美好家园！

您可在表上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提出对公示的任何意见。凡与此公示内容相关、符合填写规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意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将集中审议，以决定是否采纳。公众意见审议期间，视情况可能通知您或您的代理人出席，或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您。

此表填完后可直接送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邮编 518100），并注明“公众意见”字样。截止日期与此次公示截止日期同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请填下表：

公示项目名称：

您的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_____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_____

1、赞成 ☐

2、反对 ☐

3、基本同意 ☐

第 2 或第 3 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

请续背面

请接正面

第 2 或第 3 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

(此页不够可另加纸)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收到日期：__年__月__日

诚挚感谢您的热心参与！